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三、	(i) 重選以下董事： (a) 高明清先生 (b) 高金珠女士 (c) 李國平先生 (d) 沈鵬先生 (e) 李洪昌先生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a) (b) (c) (d) (e)	(a) (b) (c) (d) (e)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六、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七、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下文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下文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有關決議案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第3項決議案項下之各重選董事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進行投票。